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其中 6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3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本行对绍兴柯桥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配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本次配股工作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的发行框架下，及授权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部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执行、报送本次配股有关的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文件，处理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事宜，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设立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配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次配股有关的授权期限为本授权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公司于授权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本次配股，则授权将告失效，但董事会有权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情况予以调整，并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五条)及有关股份总数、股权结构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金额币种均以人民币列示。

1.4 本报告中“浙商银行”、“本公司”、“本银行”和“本行”均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沈仁康、行长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2,176,207	2,048,225	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1,393	1,197,698	9.49
负债总额	2,036,870	1,915,682	6.33
吸收存款	1,360,275	1,335,636	1.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37,149	130,512	5.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5.75	5.43	5.8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14,513	43.76	40,416	14.69
利润总额	4,462	12.00	12,613	6.0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27	10.63	10,578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96	6.48	10,501	2.58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	29.81	(30,303)	(127.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12.50	0.46	6.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	12.50	0.46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0.45	2.27
每股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1.42)	(127.10)

	2021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21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	0.71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0.68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2.41	上升 0.46 个百分点	11.14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2.41	上升 0.46 个百分点	11.09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	12.31	持平	11.00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9 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83	12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	31
非经常损益净额	79	15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2)	(41)
合计	57	111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	34

2.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0,443	116,378
一级资本净额	135,592	131,503
资本净额	167,124	171,988
最低资本要求 (%)	8.00	8.00
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 (%)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45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1	9.88
资本充足率 (%)	11.73	12.93

2.3 杠杆率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 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5,592	131,244	135,334	131,50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604,657	2,562,779	2,461,065	2,466,330
杠杆率 (%)	5.21	5.12	5.50	5.33

2.4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07.21	111.4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8,875	154,54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85,507	138,618

2.5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6 股东情况

2.6.1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总数 (户)			272,8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4,553,781,800	21.41	–	未知(注)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代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4,419,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1,800	H 股	4,553,781,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803,226,036	A 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 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 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 股	454,403,329
荣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 股	380,292,20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 股	302,993,318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470,000	A 股	213,470,0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 股	206,136,24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86,278,473	A 股	186,278,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本公司所知，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H 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未知	外资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108,750,000	境外优先股	108,75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Bank S.A.／N.V.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3 季度经营情况简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1,762.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9.82 亿元，增长 6.2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13.9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6.95 亿元，增长 9.49%。负债总额 20,368.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1.88 亿元，增长 6.33%。其中：吸收存款 13,602.7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6.39 亿元，增长 1.84%。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04.16 亿元，同比增加 51.77 亿元，增长 14.69%。其中：利息净收入 309.78 亿元，同比增加 33.74 亿元，增长 12.22%，净利差 2.08%，同比增长 9bps；非利息净收入 94.38 亿元，同比增加 18.03 亿元，增长 23.61%。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3.35%，同比上升 1.6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5.14%，同比下降 2.04 个百分点。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78 亿元，同比增加 4.34 亿元，增长 4.28%。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99.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38 亿元，增长 17.24%；不良贷款率 1.52%，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5.18%，比上年末下降 5.8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2%，比上年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73%，比上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比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比上年末下降 0.30 个百分点。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20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报告期内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513	43.76	40,416	14.69	利差改善利息净收入增加，市场波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	29.81	(30,303)	(127.1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减少

4.2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附录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于本报告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623	137,441
贵金属	6,457	19,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95	38,827
拆出资金	9,428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11,03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5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881	1,165,87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66	129,269
债权投资	358,532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83,997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994
固定资产	13,627	13,474
使用权资产	2,996	3,050
无形资产	2,032	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5	14,620
其他资产	45,638	38,867
资产总计	2,176,207	2,048,22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585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782	148,273
拆入资金	45,489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70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9,911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51	900
吸收存款	1,360,275	1,335,636
应付职工薪酬	4,768	4,873
应交税费	4,402	4,663
预计负债	5,648	5,686
租赁负债	2,989	2,981
应付债券	260,894	236,682
其他负债	12,006	9,968
负债合计	2,036,870	1,915,682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602	261
盈余公积	8,499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3,680	21,118
未分配利润	36,123	32,3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37,149	130,512
少数股东权益	2,188	2,031
股东权益合计	139,337	13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6,207	2,048,225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重述)
利息收入	68,444	63,883
利息支出	(37,466)	(36,279)
利息净收入	30,978	27,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02	3,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4)	(3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8	3,365
投资收益	3,135	6,20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	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1,977	(2,133)
汇兑净收益 /(损失)	1,023	(69)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3)
其他业务收入	184	224
其他收益	122	46
营业收入	40,416	35,239
税金及附加	(635)	(448)
业务及管理费	(10,161)	(9,578)
信用减值损失	(16,991)	(13,166)
其他业务成本	(47)	(46)
营业支出	(27,834)	(23,238)
营业利润	12,582	12,001
加：营业外收入	67	49
减：营业外支出	(36)	(161)
利润总额	12,613	11,889
减：所得税费用	(1,803)	(1,539)
净利润	10,810	10,3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0	10,35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78	10,144
少数股东损益	232	206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5	(1,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6)	2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1)	(424)
综合收益总额	11,151	8,40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0,919	8,198
少数股东	232	20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6	0.43

沈仁康　张荣森　刘龙　景峰(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80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2,4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70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减少额	–	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189	13,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1,850	7,13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4,323	217,0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085	55,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0	12,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26	338,243
沈仁康董事长	张荣森行长	刘龙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公司盖章)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759	1,666,1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3	15,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6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688	1,681,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2,491)	(1,742,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	(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479)	(1,743,42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1)	(61,727)
沈仁康董事长	张荣森行长	刘龙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公司盖章)财务机构负责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自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35,412	155,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412	155,78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309,597)	(156,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9)	(1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	(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59)	(168,561)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	(12,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	(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9,966)	36,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21	46,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5	83,775
沈仁康董事长	张荣森行长	刘龙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公司盖章)财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